附件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案號	111 年度 上訴 字第 1208 號	承辦股別	育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陸仟玖佰貳拾壹萬零肆佰玖拾玖元整		

稱謂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事務所郵區、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指定送達代收人姓名及其送達處所
原告	台灣正豐植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添發	
訴訟代理人	陳忠鎏律師	
被告	謝慶陽	

為被告涉嫌偽造文書、背信、業務侵占等案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由：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台灣正豐植保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陸仟玖佰貳拾壹萬零肆佰玖拾玖元整，暨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程序部分

一、按因犯罪而受有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因偽造文書偽造文書、背信、業務侵占等案件，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下同)109年8月10日以108年度偵字第4246、5661號提起公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627號判決無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現由 鈞院刑事庭審理中，原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謝慶陽於103年12月31日與告訴人徐添發口頭約定合資以新臺幣(下同)6,900萬元向案外人吳新閏購買南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億公司），雙方約定被告謝慶陽出資4,000萬元，告訴人出資3,000萬元，並由被告於104年2月13日起擔任南億公司之董事長，告訴人則擔任南億公司之監察人，被告之子、媳亦分別擔任南億公司之董事，被告並負責處理南億公司之日常營運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被告未經全體股東之同意，擅自於104年4月22日以廠房及土地作為擔保，向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借貸2,000萬元，並於同日向該銀行申辦信用貸款800萬元，均存入南億公司在臺灣銀行斗六分行開設之帳號　　號帳戶(下稱臺銀斗六分行帳戶)內。詎被告因友人林世昌私下向其借款，且其私有帳戶內並無款項可借林世昌，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意圖損害南億公司之利益，並基於背信之犯意，於104年4月23日自南億公司之臺銀斗六分行帳戶匯款1,100萬元至林世昌在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開設之帳號　　號帳戶(下稱彰化六信帳戶)，致生損害於南億公司。

二被告因其於101年10月8日起至104年4月15日止之期間，陸續私下向其友人林宗盟借款共2,039萬4,000元，均匯入被告所經營之另一「台灣正豐農科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科公司)帳戶，而與南億公司無關，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意圖損害南億公司之利益，並基於背信之犯意，

於105年1月9日以南億公司名義，簽發票面金額為2,000萬元之本票1張，向林宗盟行使，致生損害於南億公司。

三南億公司後於105年3月16日更名為「台灣正豐植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植保公司），各股東擁有之股份均不變，仍由被告擔任董事長，告訴人擔任監察人，至105年9月7日，始改選告訴人擔任植保公司之董事長，被告及其子改任植保公司之董事，植保公司再於106年10月30日變更登記，被告及其子不再擁有植保公司之股份。詎被告竟仍將植保公司視為禁臠，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拒絕交出植保公司於106年9、10月間所收之客戶貨款1,692萬499元，將之侵占入己，並於106年11月2日，在嘉義縣東石鄉植保公司之工廠，將其已無股權之植保公司，委由下游廠商林偉州經營管理。

四另被告於106年10月31日前之某日，以農科公司名義簽發票面金額為129萬元、到期日為106年10月31日、支票號碼為　　號、付款人為臺灣銀行斗六分行之支票1張，惟因植保公司負責人其後變更為告訴人，被告乃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未經告訴人同意，於不詳時、地偽刻「徐添發」印章，而於106年10月31日前之某日，在植保公司辦公室，於該支票背面「閱讀分類機背書章專用區」，偽造「徐添發」之印文作為背書，而於106年10月31日前之某日，持該支票向惠光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然屆

期因存款不足而退票。被告因案於106年11月17日入監執行，嗣告訴人接手經營植保公司後，發現植保公司帳目不清、前揭臺銀支票退票，且植保公司於106年9、10月間所收上開客戶貨款不知去向，林宗盟亦持前揭本票主張債權追索款項，始悉上情。

五、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

六、本件原告植保公司因被告謝慶陽未經法定代理人徐添發同意且與植保公司業務無關，逕自以植保公司廠房及土地作為擔保借貸2,000萬元、又以植保公司名義匯款1,100萬元、簽發面額2,000萬元本票乙紙、背書擔保129萬元；再植保公司因業務關係應收之貨款1,692萬499元未入植保公司臺銀斗六分行帳戶，亦遭被告侵吞。被告上開故意不法侵權行，致原告受有損害，是被告謝慶陽之侵權行為與原告間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對被告請求下列所受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㈠被告於104年4月22日逕自以植保公司廠房及土地作為擔保，向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借貸2,000萬元，致植保公司受有損失2,000萬元。

㈡被告與訴外人林世昌因私人間消費借貸關係，竟於104年4月23日以植保公司之臺銀斗六分行帳戶匯款1,100萬元至林世昌在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開設之帳號[redacted]號帳戶，致植保公司受有1,100萬元之損害。

㈢被告因其於101年10月8日起至104年4月15日止之期間，陸續私下向訴外人林宗盟借款共2,039萬4,000元，詎於105年1月9日以植保公司名義，簽發票面金額為2,000萬元之本票1張，向林宗盟行使，致植保公司受有2,000萬元之損害。

㈣原告法定代理人徐添發接手管理植保公司後，發現植保公司帳目不清，多張支票退票，且植保公司於106年9、10月間所收受客戶貨款亦遭侵吞，植保公司損失應收之貨款1,692萬499元。

㈤被告於106年10月31日前之某日，以農科公司名義簽發票面金額為129萬元、到期日為106年10月31日、支票號碼為[redacted]號、付款人為臺灣銀行斗六分行之支票1張，在植保公司辦公室，於該支票背面「閱讀分類機背書章專用區」，先偽造「徐添發」之印文再以植保公司名義作為背書，而於106年10月31日前之某日，持該支票向惠光股份有限公司行

使，之後該支票提示付款而遭退票，惠光公司於106年11月10日委發律師函向原告植保公司催討，告訴人始知悉上情，致植保公司損失129萬元。

㈥因被告上開未經法定代理人徐添發同意且與植保公司業務無關之匯款、簽發支票、本票之行為，致植保公司平白無故承擔債務，且債務金額不斷增加，無法估計債務範圍為何，植保公司更是名譽、信用受損，徐添發為此負債累累、每晚難以入睡，所受精神折磨，筆墨難以形容，爰請求上開損害賠償，上列損害賠償請求項目合計6,921萬499元。

七、綜上所述，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失，原告自得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及213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共計新臺幣陸仟玖佰貳拾壹萬零肆佰玖拾玖元整暨自本訴訟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狀請　鈞長鑒核，判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　　公鑒	
證人姓名及住居所	
證物名稱及其件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具狀人：台灣正豐植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添發 徐添發

撰狀人：訴訟代理人 陳忠螢律師

住址及電話：